

敬啟者：本校詩歌班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(星期三) 下午二時半舉行之葵青區公益少年團周年頒獎禮中獻唱聖詩。貴子弟已被選為詩歌班成員，屆時將出席上述活動並獻唱聖詩。有關詳情臚列如下，敬希垂注：

活動名稱	獻唱聖詩
集合時間	下午一時正
集散地點	本校陰雨操場
服裝	穿著整齊夏季校服
解散時間	約下午四時 (自行回家/家長陪同回家)

上列各項，相應函請查照為荷。如有疑問，請與校方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

聖公會主愛小學校長

謹啟

主曆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



**188**

請填妥回條，並交回彭穎怡老師彙集辦理  
回條 ---- 5月30日詩歌班獻唱聖詩

敬覆者：貴校二零一七年度第一八八號通告內容已悉，本人

同意敝子弟參加葵青區公益少年團周年頒獎禮之詩歌班獻唱聖詩。

獻詩後回家方法：（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“✓”號）

自行回家。

由家長到校接回。

不同意敝子弟參加葵青區公益少年團周年頒獎禮之詩歌班獻唱聖詩。

此覆

聖公會主愛小學

雷校長

\_\_\_\_\_年級\_\_\_\_\_班學生\_\_\_\_\_ ( )

家長簽署\_\_\_\_\_

緊急聯絡電話\_\_\_\_\_

二零一八年五月 日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